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3036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沈凱榮

被告 張淮恩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撤回起訴，被告則視為同意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俾便原告聲請退還裁判費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